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四年比較降幅將不少於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五年度交付物業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度為低，且交付面積低於預期，因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有所下降；及(2)新增項目以致銷售人員增加，同時銷售激勵政策有所調整，故導致銷售費用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計算，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的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